#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共3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5-20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乙方：\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户口所在地: \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家庭地址：\_\_\_\_\_\_\_...*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家庭地址：\_\_\_\_\_\_\_\_\_\_

根据《^v^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用工合同。

>第一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生效。

>第二条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保洁员岗位工作，履行职责，完成任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乙方职责

每日早上和中午分别进行各办公室及大厅的清洁工作，包括清理垃圾桶、整理桌面、擦拭桌面和桌台、拖地等。

每日清理卫生间水池、镜面和地面等，保持卫生间无污垢、无异味。

每周定期更换值班人员的被褥套并清洗干净。

定期擦拭各办公室、大厅及走廊的玻璃，保持玻璃清洁。

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所需的工具，乙方应提前2-3天申请劳动工具。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保洁工作。

>第四条工作报酬

工资每月元（柒百元整），每月20日以工资折方式发放，原则上乙方不再享受其它福利待遇及费用。

>第五条工作纪律

乙方工作日的早上和中午需指纹签到。

特殊情况不能上班时需事先向综合部经理请假，未请假按旷工处理，旷工按次扣减工资，即10元/次。

爱护公共财产，保管好清洁工具。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携带公司任何物品出岗。

>第六条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条件。

如有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安排、工资待遇或其它种种原因如有不满，同样有权解除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2**

编号：

劳 动 合 同 书

（供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导游员使用）

甲 方

乙 方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乙方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导游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乙方完成 年度 旅游线路的导游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乙方导游任务的和要求见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为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为

第三条 在执行导游任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导游业务中所需要的带团费用。

第四条 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履行导游员职责。

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或者未履行导游员职责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导游任务的劳动报酬为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动报酬的时间为

支付劳动报酬的其他约定

第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社会保险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本市规定共同承担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缴纳。

（二）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本市规定承担社会保险费用，但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乙方缴纳。

第七条 甲乙双方除可以依据《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解除劳动 合同外，就其他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约定如下：

第八条 违约责任的约定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旅行社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甲 方（公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可作为旅行社与导游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旅行社与劳

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旅行社导游劳动合同范本(2)全文现在开始！

编号：

劳 动 合 同 书

（供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导游员使用）

甲 方

乙 方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乙方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导游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乙方完成 年度 旅游线路的导游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乙方导游任务的和要求见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为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为

第三条 在执行导游任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导游业务中所需要的带团费用。

第四条 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履行导游员职责。

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或者未履行导游员职责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导游任务的劳动报酬为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动报酬的时间为

支付劳动报酬的其他约定

第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社会保险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本市规定共同承担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缴纳。

（二）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本市规定承担社会保险费用，但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乙方缴纳。

第七条 甲乙双方除可以依据《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解除劳动 合同外，就其他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约定如下：

第八条 违约责任的约定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旅行社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甲 方（公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可作为旅行社与导游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旅行社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3**

本合同由\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_\_\_\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各类处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章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

对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公司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十一章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1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

合同期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需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中、英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中、英文本一份。

本合同中、英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副本两份，分别呈报市劳动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根据《^v^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_\_\_\_\_\_\_\_\_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一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一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5**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_\_\_\_\_\_\_，从事\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_。

（二）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五、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六、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6**

甲乙双方根据《^v^劳动法》和《^v^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完成之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A、劳动合同期为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1个月；B、1年以上3年以下的，试用期2个月；C、3年以上和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6个月；D、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或期限不满3个月的，无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_\_\_\_\_\_。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变更乙方工作地点。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变更其工作岗位：

1、根据甲方经营管理的需要变更岗位的；

2、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岗位的；

3、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或绩效考核情况需要调整岗位的；

4、乙方因患病、休产假导致原工作岗位被其他员工替代的；

5、其他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岗位的。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企业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实行月工资制，乙方第一年每月基本工资为\_\_\_\_\_\_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变更其工资标准：

1、乙方岗位发生变更调整的；

2、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需要调整的；

3、根据职工的工作表现或绩效考核情况变化的；

4、其他情况确实需要调整工资标准的。

第八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于每月日前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九条 甲方未安排加班，乙方自愿加班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加班报酬。

第十条 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若乙方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则甲方只支付生活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的，甲方不必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五、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法律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自觉遵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六、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根据乙方的申请，由乙方自行购买社会保险，甲方将社会保险单位应承担部分以现金的形式和工资一起支付给乙方。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六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

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九条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规章制度违法，损害乙方利益的；

4、因欺诈、胁迫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手段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年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当妥善移交工作及掌管的甲方物品，以此作为甲方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及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办理解除或终止合同证明，不办理离职手续：

1、给甲方造成损失未承担的；

2、违约金未支付的；

3、工作未交接的；

4、掌管有甲方物品未交还的；

5、负责的货款未收回的。

6、其他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7**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住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职工方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参考文本)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共谋发展，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和《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与全体职工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确定的事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时，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尊重并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职工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各项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爱岗敬业。工会应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教育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执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单位发展。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用人单位遵循同工同酬的原则，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本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每年 月，双方就当年度工资分配问题进行平等协商。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用人单位利润总额增长 %以上，职工工资总额增长不低于 %，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不低于 %;用人单位利润下降超过 %，职工工资总额下调 %，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下调 %，但最多不超过 %;用人单位利润总额增长(或减少) %以内，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不低于统计部门发布的本地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第七条 用人单位制定、修改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时，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单位实际，提出方案，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要确保在同等劳动条件下，同岗位 %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协商确定：

(一)(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二)(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三)(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按以下标准发放职工津贴和补贴：

(一)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二)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三)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第九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一)职工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标准为 。(《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59条规定：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期间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的具体标准为： 。

(三)职工下岗、待岗和内部退养期间，用人单位为其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为： 。(财政部 《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xx]117号)规定内退人员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同时不得高于本企业平均工资的70%)

第十条 确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其中，实行计件工资的职工，加班工资基数按本合同第七条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元(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职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每月 日(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支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个人工资清单。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应向职工说明情况，与工会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

但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用人单位超过约定时间仍无法支付工资，双方协商不成的，工会或者职工有权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岗位或者部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1天。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与工会协商并征求职工意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第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执行以下休息休假规定：(一)年休假： 。

(二)婚丧假： 。

(三)事假： 。

(四) (其他)。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加班，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加班补休的，应当在 (日、周、月)内安排职工补休。无法安排职工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加班，必须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制作《加班通知单》，确定加班工作时间和内容;职工主动提出加班，应填写《加班申请单》，经用人单位批准后实施，否则不视为加班。

用人单位未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强迫职工加班的，职工有权拒绝。

第四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保障职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积极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按照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进行应急救援，依法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了解国家和行业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熟悉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法、技术和危害防护等基本知识，能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科学合理的应急救援措施。 岗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构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职工不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有权拒绝其上岗操作。

第二十一条 工会有义务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

职工安全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意识，并对用人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在岗期间应每年定期进行 次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应如实告知职工本人和工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定期向职工发放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具体是：

(一)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二)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三)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会;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时，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影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标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第五章 劳动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每年向职工公布一次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用人单位申报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时，按规定报送劳动工资报表和财务报表，职工个人缴费基数要经职工个人签字认可，用人单位缴费基数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

工会应组织职工对个人缴费基数进行核对和签字，对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 ，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比例为分别为 %和 %。每年向职工公布一次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职工工资总额中分别按 %和 %的标准提取。用人单位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年度预算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用人单位每年应向职工公布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执行情况，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查。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每年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福利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工作餐、交通补贴等支出。用人单位每年将福利基金的使用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书面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查。双方约定以下项目和标准：

(一)伙食补贴：按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或者在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元/餐的免费工作餐;

(二)交通补贴：用人单位按 元/月·人的标准向职工发放交通补贴;

(三)健康体检：用人单位每 年组织全体职工参加1次一般健康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文体娱乐活动：用人单位每半年至少为职工组织1次文体娱乐活动;

(五) (其他约定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双方共同建立“送温暖工程基金”(“扶贫济困基金”)，由用人单位出资 万元、工会筹集 万元共同组成。用人单位和工会协商制定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帮扶救助对象、办法、标准，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女职工权益保护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认真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v^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同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培训，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在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三十四条 工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应当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作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或拒绝录用女职工。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将劳动合同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为止。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确因工作原因需要变更工作岗位的，应当征得女职工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女职工怀孕28周以上上班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请假休息，休息期间的工资为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怀孕28周以上的女职工，经用人单位批准，可请假休息，休息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该职工原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

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休息期间的福利待遇和晋级、评奖不因此而受影响。)

婴儿满1周岁后，经用人单位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用人单位可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延长时间为 个月- 个月。(《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婴儿满1周岁后，经用人单位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用人单位可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每 年组织全体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检查结果应告知女职工本人。(《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每1至2年应当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检查。)

用人单位每月为女职工发放卫生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元。(《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给予女职工经期特殊卫生保护，向女职工发放必要的卫生用品或者劳动保护卫生费。具体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总工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为全体女职工办理针对女性疾病的商业保险，具体是 ，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十九条 全体女职工3月8日放假半天。

第四十条 女职工生育产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其所在单位已参加生育保险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或者因用人单位欠缴生育保险费影响女职工及时享受有关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培训，以全面提高职工素质，增强生产活力。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用于安排职工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培训经费不得高于总额的 %，用于一线职工的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年度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方案以及培训计划应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v^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xx]35号规定：要认真落实“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提取”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鼓励和支持职工学习文化和专业技能，对取得相关学历证书或通过培训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给予奖励。具体标准是： 。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专业技术培训主要是 等情形。

第八章 劳动合同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时，应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合理、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招用条件招收录用，工会有权对招用职

工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制定劳动合同文本时，应当征求工会的意见。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最低不少于 年。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内职工请事假超过 天的，需延长相应天数的试用期。

第四十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与职工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应当如实告知职工，具体告知方式为： 。

工会应配合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学习和严格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日书面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 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工会有不同意见的，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与工会(职工代表)制定劳动争议调解规则，调解劳动争议，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人由 (工会主席)担任，日常办事机构

设在工会。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原因确需裁减人员，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提前15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后，可以裁减人员。

裁减人员方案应包括用人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裁减人员的主要原因、听取工会(全体职工)意见、被裁减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以及经济补偿落实情况等内容和相关资料。

第九章 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第五十四条 为了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联合成立人数对等的监督检查小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长由 (工会主席)担任。双方首席代表每年 次向对方通报本方履行合同的情况。监督检查小组每年 次将本合同履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代表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首席代表举报。接到举报的首席代表应会同另一方尽快协商处理，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日内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被修改或者废止;

(二)用人单位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行的;

(四) (双方约定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期满前6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续订本合同进行协商，同意续订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续订。

第五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约定的期限届满;

(二) (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履行本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五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一方向对方提出书面协商意向书，另一方应在收到意向书之日起20日内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提出书面协商意向书的一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同意协商意见之日起 日内召开协商会议。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合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7日内，用人单位将集体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重新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公司行政、公司工会、区工会、区劳动部门各一份)。

第六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续订本合同的，应按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送审。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内容与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按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盖章)： 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8**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居住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v^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聘用乙方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二、甲方聘用时乙方身体健康，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

三、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劳动报酬。乙方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接受。

四、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厂内。

五、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不得无故脱岗、离岗、迟到、早退。

六、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根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适当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

七、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八、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九、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有的规章制度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法定程序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十、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了给予乙方经济处罚、解除本合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甲方对可能产生安全事故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安全隐患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与安全制度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甲方承担。

十二、乙方在正常工作中如因自身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等）突发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乙方下班后在厂外发生的意外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十四、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十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2、严重失职、违反操作规定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属甲方经营的业务转让给他方或乙方自行经营的。

十五、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六、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9**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身份证号：

一、 甲乙双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此合同。

二、 工作期限：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终止或中途解除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三、 工作内容：乙方同意在甲方的\_\_\_\_\_\_\_\_\_\_\_\_\_\_岗位承担\_\_\_\_\_\_\_\_\_\_\_\_\_\_\_\_\_\_工作，每天工作\_\_\_\_\_\_\_小时。

四、 劳动报酬：实习期\_\_\_\_\_个月，每月工资\_\_\_\_\_\_元;实习期满后，每月工资\_\_\_\_\_\_元。每月的\_\_\_\_\_日甲方向乙方发放工资。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保险待遇。

2、乙方依法享受公休假，婚丧假。因生产工作需要占用假日，甲方按每小时\_\_\_\_\_元的加班费补助给乙方。

六、 劳动纪律：甲方应将合法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服从管理，违者依章处罚。

七、 合同的终止、解除、续订、变更：

1、期限期满，自然终止;

2、双方同意可中途解除;

3、不因一方反悔或法人代表变更而解除。

八、 此合同一式贰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10**

地 址(甲方)：

职 工(甲方)：

使 用 说 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经济类型：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11**

>一、签约人基本情况

（一）、用人医院基本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用人医院）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医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劳动者基本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贰年（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任职要求，乙方同意在医疗/护理生技士/药士）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三）、乙方的工作职责是：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根据乙方所在工作岗位的特点实行a工时制度。

a.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五、劳动报酬

（一）、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具体发薪日期为每月10日。

（二）、工资具体支付办法、标准及有关内容约定如下：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十五日内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

>七、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就有关服务期和违约金等事项双方约定如下（或见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书）：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退还在工作期间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进修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八、双方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约定如下事项：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12**

甲方：\_\_\_\_\_\_\_\_\_

注册地：\_\_\_\_\_\_\_\_\_

经营地：\_\_\_\_\_\_\_\_\_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居住证号码：\_\_\_\_\_\_\_\_\_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

证件号：\_\_\_\_\_\_\_\_\_

户籍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经常居住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省(市)\_\_\_\_区(县)\_\_\_\_街道\_\_\_\_号\_\_\_\_室

紧急状态联系人：\_\_\_\_\_\_\_\_\_

**按小时计算的劳动合同范本13**

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职工一方和企业(含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和职工利益的提高，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v^劳动法》、《^v^劳动合同法》、《^v^工会法》、《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确立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各项劳动标准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本合同对企业和本企业的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企业依法经营，认真履行本合同，尊重并支持工会工作，积极落实《企业工会工作条例》，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保证工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企业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会教育职工自觉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爱护企业财产，保守企业秘密，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恪尽职守;积极支持和参与企业改革，自觉执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立足本职，尽职尽责。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六条 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企业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经营风险为主要依据，制定工资分配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以及国家劳动法律有关工资及职工福利制度。

企业工资分配制度遵循同工同酬、注重知识与技能、多劳多得、合法合规的原则，使工资与责任、利益和风险挂钩。其内容包括职工工资分配原则、方式以及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具体分配办法等，确保制度透明。

企业在制定和调整工资分配制度、考核分配制度等涉及职工权益的方案及实施办法过程中，应听取工会意见，其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工资制度

企业针对不同岗位职工采取的工资制度有计时工资制(含职务工资制、岗位工资制、聘用工资制等)、计件工资制、年薪制和完成一定任务的工资制。

其他收入分配形式有：科技承包兑现、新产品利润提成、科技成果和技术专利折价入股、固定基数考核、销售提成等。

第八条 工资性收入

企业工资性收入有：工龄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件工资、加班工资、特殊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

企业确定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津贴、补贴等按不同岗位组成职工的基本工资。

同一工种和岗位上工作的男女职工同工同酬。

企业实行年薪制、承包制、提成制等其他分配办法，参照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资支付办法

企业遵循按时足额、优先支付的原则，按月(小时、日、周)为周期支付工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应当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即时支付工资。

企业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企业在每月\_\_\_\_日(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以货币形式(可通过银行)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和拖欠。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应当向职工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企业超过30日无法支付工资，工会或职工代表可与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v^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十条 职工工资增长机制

企业依据经济效益并根据城镇居民物价消费指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北京市和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企业劳动生产率等因素中任何一项的变化，与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协议，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调整机制，使职工工资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幅度为：企业经济效益增长\_\_\_\_\_%，职工工资增长\_\_\_\_\_%。

第十一条 职工工资增长原则

企业在经济效益增长的情况下，按照工资分配办法，将逐年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在工资增长过程中，对生产经营骨干、急需人才、突出贡献职工予以倾斜;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和技术工人的工资增长不得低于企业负责人工资增长幅度，逐步实现职工整体工资水平的提高。

第十二条 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企业全体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每月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最低工资标准高于本市标准，每月\_\_\_\_元，每小时\_\_\_\_元。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化每年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企业人均工资水平

企业上年度职工人均工资是\_\_\_\_\_\_元，\_\_\_\_年内将在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情况下，使职工年人均工资达到\_\_\_\_\_\_元。

第十四条 工龄工资

企业工龄工资标准为每年\_\_\_\_元，以当年12月31日为核算截止日期。

第十五条 职务工资

企业按照经营管理岗位的不同确定职务工资(有法律规定的除外)。企业行政职务分为：\_\_\_\_\_\_、\_\_\_\_\_\_、\_\_\_\_\_\_等。企业党群系统职务按照规定与行政职务相对应。职务以党政任免通知为准。(职务工资标准见附表)

第十六条 级别工资

企业在同等职务条件下，由于部门工作性质、职工任职年限、职工工作年限、职工技术职称的不同，确定不同的级别工资。(级别工资标准见附表)

第十七条 岗位工资

在岗位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岗位工资，同岗同酬、易岗易薪，根据岗位责任、繁简轻重、工作条件等因素确定，包括工人岗位、技术岗位、一般管理岗位、后勤辅助岗位等，共分为\_\_\_\_个等级，工资额在\_\_\_\_之间不等。(岗位和岗位工资标准见附表)

同一岗位连续工作满\_\_\_\_年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得到上一等级岗位工资。

第十八条 技能工资

企业为鼓励职工学习掌握更多的技能，制定技能工资标准，以职工个人具备知识及能力为评价依据，以可测评或已具备的知识技能和学历、职称为评价标准，以企业是否聘用为确定原则。

工人岗位按照职业资格可以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五个档次。(各档次工资标准见附表)

专业技术岗位按照职业资格可以分为：初级职称、中级职称、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等四个档次。(各档次工资标准见附表)

同一职工同时具备两个档次的条件，按标准高的执行。

同一标准连续工作满\_\_\_\_年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得到上一等级技能工资。

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并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技术进步及表现突出、成绩卓著的特殊贡献者，可以由企业技能评定委员会审定，报企业批准后晋级\_\_\_\_个等级。

第十九条 奖金(绩效工资)

企业依据经济效益状况、职工完成工作情况，核定职工考核期奖金基数和发放标准。(奖金基数标准见附表)

第二十条 计件工资

企业与工会协商制定《计件工资岗位和工资标准》，根据职工完成任务情况核定发放计件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和工资标准见附表)

第二十一条 加班工资

企业安排职工加班，所支付的加班工资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月加班工资基数可以由企业和工会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计件加班工资基数按照职工每日劳动定额标准予以核计。

第二十二条 相关津贴和补贴

企业的津贴包括：高温津贴、全勤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高温津贴：室外露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元标准;室内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元标准。指安排职工在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不含33℃)以下的工作情况。

全勤津贴：倒班岗位\_\_\_\_元/月，值夜班岗位\_\_\_\_元/月，白班岗位\_\_\_\_元/月;当月发生迟到、早退或脱岗\_\_\_\_次以上以及请假\_\_\_\_天的，不享受全勤津贴。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执行国家规定(如井下、高空、野外、高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